

四川政報



海關總署職能調整 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 國務院令

《海關總署職能調整、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已經國務院會議通過，現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總則

（一）目的和意義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和《國務院組織法》的規定，為適應經濟全球化和貿易自由化的需要，進一步簡化海關總署的職能，提高行政效率。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和《國務院組織法》的規定，為適應經濟全球化和貿易自由化的需要，進一步簡化海關總署的職能，提高行政效率。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和《國務院組織法》的規定，為適應經濟全球化和貿易自由化的需要，進一步簡化海關總署的職能，提高行政效率。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和《國務院組織法》的規定，為適應經濟全球化和貿易自由化的需要，進一步簡化海關總署的職能，提高行政效率。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和《國務院組織法》的規定，為適應經濟全球化和貿易自由化的需要，進一步簡化海關總署的職能，提高行政效率。

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和《國務院組織法》的規定，為適應經濟全球化和貿易自由化的需要，進一步簡化海關總署的職能，提高行政效率。

建造兩所航海教育培訓計劃及航關事務管理學院，受總署及直屬事業單位承擔。

二、主要職責

根據以上職能劃分，海關總署的主要職責如下：

(一)研究擬定海關工作的方針、政策、法規、法規和規則，規劃並組織實施和監督檢查。

(二)研究擬定海關稅則及實施細則，組織實施進出口關稅及其他稅費的征收管理，依法執行反傾銷、反補貼措施。

(三)組織實施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進出口物品、郵件、郵包的監管，研究擬定加工貿易、保稅區、保稅倉庫、保稅工廠及其他保稅業務的監管制度並組織實施。

(四)研究擬定進出口商品分類目錄、商品稅則、貿易原產地規則，組織實施知識產權海關保護。

(五)編制國家進出口貿易統計，發布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信息。

(六)統一負責打擊走私工作，組織查獲走私案件，組織實施海關緝私，負責對走私犯罪案件進行查獲、投訴、移送、逮捕、預審工作。

(七)制定海關稽查程序規定，組織實施海關稽查。

(八)研究擬定口岸及特殊關境整體建設及口岸建設，具體措施和辦法，處理口岸爭議。

(九)垂直管理全國海關，管理全國海關的組織機構、人員編制、工資福利、教育培訓及署屬幹部任免。

(十)研究擬定海關財務管理規劃，辦理海關財務信息化建設，管理全國海關經費、固定資產和基本建設。

(十一)開展海關領域的國際合作與交流。

(十二)承辦國務院交辦的其他事項。

根據國務院規定，管理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三、內設機構

根據上述職責，海關總署設10個廳處司一室，如下：

(一)辦公室(口岸規劃辦公室)

協助署領導研究擬定海關工作的方針、政策和法規，組織政策研究；負責綜合協調、審定文稿、協調會議、新聞宣傳、辦公自動化、督查督办和文書檔案管理；研究提出各類對外開放口岸的整體規劃及口岸建設的實施方案並組織實施，組織協調口岸通關中各有關部門的工作關係。

(二)政策法規司

研究擬定海關法律、法規及實施辦法；研究擬定進出口管制政策的海關監管規章和進出口商品分類及商品稅則實施；指導、處理行政復議，指導行政視察工作；受理國民、法人、其他組織的保稅備案申請，組織實施知識產權海關保護。

(三)關稅征管司

研究提出關稅和進口環節稅征收管理規章制度，管理進出口貨物完稅價格審定；組織實施國家關稅和進口環節稅徵免；研究提出對特定區域、特殊貿易方式以及特殊商品的海關監管規定並組織實施；組織實施反傾銷、反補貼措施；研究提出加工貿易、保稅倉庫、保稅工廠、海關監管制度等的修改完善；研究提出保稅區監管制度並組織實施。

(四)稽查管理司

研究提出對進出口貨物及進出口貨物通關管理的規章制度和實施辦法；負責進出口貨物、進出口貨物及進出口貨物通關管理；研究提出海關風險管理制度並組織實施。

(五)流管司

研究提出進出境運輸工具監管的規章制度並組織實施；研究提出進出境貨物及其型號進口、場所、倉庫等場所的查驗制度並監督實施並組織實施；組織實施企業和人員的海關注冊、登記及備案管理；研究提出進出境郵件、郵物品、國家禁止或限制進出境物品監督規定並組織實施。

(六)綜合統計司

編制管理國家進出口貿易統計，開展進出口貿易統計分析，發布進出口貿易統計數據；編制管理海關業務統計，開展海關業務統計分析；組織協調和研究提出進出口商品原產地規則。

(七)緝私局(全國打擊走私綜合治理辦公室)

研究提出打擊走私工作方針、政策及海關稽查、查獲走私案件行為的規章制度；統一負責打擊走私工作，組織查獲走私案件，組織管理以上走私違法行為的情報工作；審理提出走私、進出口貿易的處理意見，組織大要案、跨關區案件的調查及毒品查獲；組織、協調、參與反走私合作；組織開展打擊走私工作。

(八)國際合作司

負責海關參與的外事工作，開展與外國(地區)海關、國際海關組織及有關政府機構的交流與合作，管理國際海關多邊合作的重要事宜。

(九)人事教育司

研究提出海關人事教育的規章制度；管理海關機構設置、人員編制和工資福利，按規定權限管理海關幹部；管理海關幹部在職教育培訓、海關直屬院校和總署機關人事工作；負責對外開放口岸審理工作。

(十)財務科技司

管理海關行政經費；管理海關稅費的徵收入庫；組織管理海關財務會計、基本建設和國有資產；研究提出海關科技發展規劃并制定實施；組織辦理海關科技進步獎勵工作；管理海關科技裝備、儀器和制假等。

海關黨委(思想政治工作辦公室)：負責總署機關及在京直屬單位的黨群工作，負責海關系統的思想政治工作。

四、人員編制

海關總署機關行政編制為251名(其中：署長1名，副署長4名，副署長1名，正38名(含機關紀委專職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機構、機關后勤服務機構及人員編制，按有關規定另行確定。

五、其他事項

國務院規定建立走私犯罪偵查局，設在海關總署，受海關總署與公安部雙重領導，以海關總署領導為主。有關該機構的職責劃分、管理體制等按經國務院關於走私警察隊伍設置方案的批复(國函[1998]53号)執行。其機構的具體設置和人員編制等(包括專職辦公室為海關總署及有關部門另行確定。